

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舉行二零零六年度第五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進展

2.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委員要求該署調較「天水圍第 107 區 7 人足球場」的照明燈投射角度，以及注意天水圍第 107 區工程地盤的交通安全。另外，委員亦要求該署盡快落實「天水圍第 33A 及 29 區地區廣場」及「天水圍小型公共圖書館」的工程項目；該署代表表示會盡快跟進。

3. 康文署代表指出，初步研究顯示，若在新田石湖圍路一帶興建附設有兒童遊樂處及休憩地方的籃球場會受到不少限制，因此該署需要作進一步研究，再行徵詢委員的意見。

4. 繼上一次的會議後，委員對於應否展開「安興遊樂場增建洗手間連更衣室」的工程項目仍然意見分歧，因此是項議程將有待康文署提交該項目的詳細計劃書後，再行討論。

元朗區錦田高埔村籃球場及休憩處 - 擬建設施

5. 康文署代表建議在元朗錦田高埔路及錦田公路交界，一幅面積約為 2,600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上興建一個籃球場並設有休憩地方、園景地方及卵石步行徑。委員支持該署的建議，並希望該署盡快興建上述設施。該署表示將會展開上述工程的前期籌劃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更改及增加元朗區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6.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建議，當位於天澤商場的天水圍北公共圖書館於 2006 年底(預期)啓用後，將計劃把現時位於天逸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改設於天華邨，於星期六為居民提供服務。另外，該署代表建議於洪水橋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並安排於星期五提供服務。委員一致同意該署的建議安排。

天水圍 25、25A 及 25B 區公園命名

7. 康文署代表表示天水圍 25、25A 及 25B 區公園預期於 2007 年落成，初步建議將該休憩用地命名為「天龍路公園」，並徵詢委員的意見。會上有委員建議將該公園以「龍園」命名，並獲得多數委員支持，該署代表表示會考慮委員的上述建議。

禁止於「天水圍中央公園」彈奏樂器及唱曲

8. 委員要求康文署採取措施，禁止「天水圍中央公園」的使用者彈奏樂器及唱曲，以免產生聲浪滋擾其他公園使用者或附近居民。委員認為為避免日後人群聚集在該公園彈奏樂器及唱曲，康文署應嚴格執行公園相關的附例，以防止問題惡化，及避免該問題蔓延至其他公園。康文署代表表示，若任何人士受到噪音滋擾可直接通知公園的工作人員，有關人員會立即跟進問題。

二零零七年一至三月(第四季)的文藝、康樂及體育活動撥款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9. 委員通過推薦 4 個申請區議會撥款新團體的資格予財委會考慮。該 4 個新團體包括悅富樓互助委員會、天水圍長青服務處、天水圍青年協會及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耀青年空間。

(2) 二零零七年一至三月(第四季)的文藝、康樂及體育活動撥款申請

10. 委員同意推薦財委會撥款 259,518.8 元及 477,629 元，資助第四季 43 項文藝活動及 46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檔號：HAD YLDC 13/30/1/1